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8]02360002号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8】023600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公司”或者“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回复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东方新星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847.98	1,138.47	901.08
新疆东方新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560.00		
LSL&BNEC SDN BHD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205.81	0.48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66.00	80.00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东方新星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其中均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问题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是真实的，最近三年会计处理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1,726.17 万元、460.46 万元和 1,886.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93.39	17,835.79	27,815.72
其中：营业收入	36,593.39	17,835.79	27,815.72
二、营业总成本	34,613.83	17,701.85	25,538.83
其中：营业成本	26,836.79	14,406.64	18,643.35
税金及附加	287.55	29.90	558.09
销售费用	887.44	676.73	621.85
管理费用	3,824.88	2,415.59	2,778.28
研发费用	1,806.77	892.90	1,818.81
财务费用	-249.37	-333.74	-115.83
资产减值损失	1,219.78	-386.17	1,234.2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2.25	133.94	2,276.89
加：营业外收入	46.50	337.99	64.29
减：营业外支出	4.39	7.41	39.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4.35	464.52	2,301.70
减：所得税费用	308.18	4.05	41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17	460.46	1,886.45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4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69	460.46	1,886.45

1、我们已经对东方新星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受原油价下跌以及国内产能过剩、大气环境污染等因素影响，国家对石油行业投资放缓，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相关的大型基建项目减少，部分以前跟踪的项目在 2016 年度暂缓投入，且国家对新项目的批准收紧，行业内与石油基建相关的业务减少，从而导致东方新星公司 2016 年业绩不佳。

2017 年，公司业绩仍受行业大环境影响，但由于 2017 年东方新星公司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厚了上市公司利润，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关联方担保及被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及往来的情况。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45 万元	208.49 万元	209.32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我们于 2015 年度、2017 年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东方新星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及计提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12.60	6,000.43	6,481.65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1	15.66	15.66
商誉减值准备			

近三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3.25	481.22	1,208.69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1、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划分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东方新星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东方新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 龄	东方新星公司 坏账准备比率 （%）	苏交科 坏账准备比率 （%）	中设集团 坏账准备比率 （%）	中化岩土 坏账准备比率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15	30
3-4年	50	30	25	50
4-5年	50	50	5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经核查，东方新星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上述政策计提，且与同行业坏账准备比率基本一致，同时结合东方新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账龄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是合理的。

2、公司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经查看项目现场，以及结合获取的合同、工作量确认单等相关资产估值资料，未发现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经现场盘点固定资产并查阅相关资产估值资料，未发现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存在新发生的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014 年末部分无使用价值且报废的资产所致。

4、公司最近三年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1)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2) 东方新星公司近三年各期末无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商誉形成系 2017 年 7 月协议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 股权，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溢价部分。

东方新星公司将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作为资产组，2017 年末对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且经评估机构对该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020108 号的评估报告，未发现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会计准备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新星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30000031623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01289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2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者,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在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中兴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3 月 22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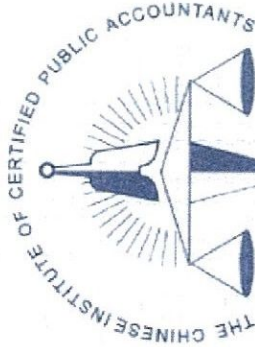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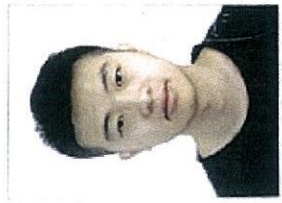
中瑞岳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史锦辉
 Full name 史锦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2-16
 Date of birth 1992-02-1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0231199202166231
 Identity card No. 500231199202166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d